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59号

关于开平市广盛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3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广盛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广盛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3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广盛卫浴有限公司年产4.3万件水龙头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城北旺路（中心地理坐标N22.4545°，E112.7842°），占地面积1725.55平方米，建筑面积1753.55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激光打标机	/	1
2	试水机	CDL2-180FSWPC	1
3	中频电炉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4	铸造机	/	1
5	砂芯机	/	2
6	滚砂机	/	1
7	抛光机	YD-018	1
8	切割机	J3G-T400	1
9	空压机	PKL-10A	1
10	数控机	GSK980TDB/AC4F	3
11	双头钻	YD95	4
12	单头钻	ZS4116B	3
13	抛光机	Y112M-2	9
14	冲床	J23-16T	1
15	空压机	JY161103A1-0309	2
16	开料机	Y100L1-4	1
17	铣床	DS-DR02M	1
18	仪表机	CJ0640	2
19	气焊机	YS-400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熔化铸造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铸造和砂芯成型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冷却、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如需更换，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4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5)
34073320134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中山生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